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0115执16823号

申请执行人 [REDACTED]

法定代表人 [REDACTED]

被执行人 [REDACTED]

法定代表人 [REDACTED]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5)浦民一(民)初字第19073号民事判决书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,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,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以及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,裁定如下:

拍卖被执行人 [REDACTED] 名下所有的沪FJ0125别克汽车一辆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(此页无正文)

审 判 长
审 判 员
审 判 员

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

书 记 员

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